####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議案編號: 202103121050000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印發

#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1643 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瑞隆、邱志偉等 17 人,鑑於農民團體依業務區域 範圍、屬性,有全國性及地方性等不同類別,為尊重農民團 體之自主運作,有關代辦費收費基準和互助金提存基準,應 由農民團體擬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定,爰擬具「農產品市場交 易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 當?敬請公決。

#### 說明:

- 一、鑒於台灣花卉內外銷市場龐大,故本法農產品種類部分增加「花卉」一詞。
- 二、八十九年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將省(市)主管機關核定共同運銷代辦費 收費標準及分擔意外損失辦法,修正為應報請或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鑒 於透過共同運銷方式將農產品送至農產品批發市場銷售已為農民最主要收益管道,又目前 辦理共同運銷之農民團體,依業務區域範圍、屬性,有全國性及地方性等不同類別之農民 團體,故修正本條文,以茲明確。
- 三、有關行政罰鍰逾期不履行者,行政執行法第四條已有明文規定「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 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 行政執行處執行之。」故第三十九條規定應可刪除。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江永昌 湯蕙禎 蔡易餘 蘇治芬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張廖萬堅

陳明文 洪申翰 王美惠 林宜瑾 許智傑

陳亭妃 蘇巧慧

###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條

文

說

## 第三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下:

條

文

現

īF.

修

- 一、農產品:指蔬菜、青果 、<u>花卉、</u>畜產、漁產與中 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農 、林、漁、牧業產品及其 加工品。
- 二、農產品批發市場:指每 日或定期集中進行農產品 交易之機構。
- 三、農民:指直接從事本法 所稱農產品生產之自然人
- 四、農民團體:指依法組織 之農會、漁會及農產品生 產運銷合作社、合作農場
- 五、供應人:指向農產品批 發市場供應農產品者。
- 六、承銷人:指向農產品批 發市場承購農產品者。
- 七、販運商:指向農產品生 產者或批發市場購買農產 品運往其他市場交易者。
- 八、零批商:指向農產品批 發市場購貨,在同一市場 內批售農產品予零售商或 大消費戶者。
- 九、零售商:指向消費者銷 售農產品之商販。
- 十、農業企業機構:指從事 本法所稱農產品生產之公 司組織。
- 第九條 農民團體辦理農產品 共同運銷之必需費用,得向 貨主收取代辦費;其收費基 <u>準,應由農民團體擬訂,並</u> 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核定<u>。但屬全國性農民團</u>

第三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左:

行

- 一、農產品:指蔬菜、青果 、畜產、漁產與中央主管 機關指定之其他農、林、 漁、牧業產品及其加工品 。
- 二、農產品批發市場:指每 日或定期集中進行農產品 交易之機構。
- 三、農民:指直接從事本法 所稱農產品生產之自然人
- 四、農民團體:指依法組織 之農會、漁會及農產品生 產運銷合作社、合作農場
- 五、供應人:指向農產品批 發市場供應農產品者。
- 六、承銷人:指向農產品批 發市場承購農產品者。
- 七、販運商:指向農產品生 產者或批發市場購買農產 品運往其他市場交易者。
- 八、零批商:指向農產品批 發市場購貨,在同一市場 內批售農產品予零售商或 大消費戶者。
- 九、零售商:指向消費者銷售農產品之商販。
- 十、農業企業機構:指從事 本法所稱農產品生產之公 司組織。
- 第九條 農民團體辦理農產品 共同運銷之必需費用,得向 貨主收取代辦費;其收費標 準應報<u>請</u>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核定。

農民團體為分攤農產品

- 一、修正用語,「如左」修正 為「如下」。
- 二、全世界有三分之一的蘭花 產自臺灣,2020 年臺灣的 蘭花栽培面積已經達到986 公頃,年產值超過63億元 。臺灣國際蘭展與「東京蘭 展」、「世界蘭展」並列世 界三大蘭展,具有相當的國 際知名度,儼然已是我國重 要的農產品項目之一。
- 三、台灣的花卉產業雖有龐大 的外銷市場,對內銷的市場 仍有相當大的空間。參考日 本「批發市場法」第二條對 農產品之定義包括「花木」
  - ,為配合國內花卉產業發展 、促進行銷,提案將農產品 定義增列「花卉」。

- 一、目前各級農會、漁會及農 產品生產運銷合作社、合作 農場等農民團體與農漁民關 係密切。
- 二、為尊重農民團體之自主運作,有關代辦費收費基準和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體,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一 農民團體為分攤農產品 在共同運銷過程中所產生之 意外損失,得自貨主應得之 貨款中提存互助金;其互助 金之提存基準,應由農民團 體擬訂,並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核定。但屬全 國性農民團體,應報中央主 管機關核定。	在共同運銷過程中所產生之 意外損失,得訂定辦法報經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核定,在 <u>各類</u> 貨主應得之貨 款中提存互助金。	互助金提存基準,應由農民 團體擬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定 之。
第三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九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 鍰,拒不繳納者,移送法院 強制執行。	一、本條刪除。 二、對於行政罰鍰逾期不履行 者,「行政執行法」第四條 已有規定,不予重複規範, 爰刪除本條文。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